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列以下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刊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全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三個月 主要財務數據

本公告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發出，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登。

本公告並非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告，而是一份有關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高精傳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若干財務數據的公告。南京高精傳動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乃本集團營業收入的主要貢獻來源。

南京高精傳動主要財務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南京高精傳動於中國向國內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境內中期票據(「中期票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就中期票據編製南京高精傳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經審核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主要財務數據(「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統稱「南京高精傳動主要財務資料」)並已刊載於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及/或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之網站。

南京高精傳動主要財務資料摘要

為方便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將於下文提供若干南京高精傳動主要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於上述網站所作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8,775,887,843.10	30,292,171,353.93
總負債	17,129,850,509.93	18,955,098,448.99
所有者權益總額	11,646,037,333.17	11,337,072,904.94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8,007,593,405.43	939,423,191.6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溢利/(虧損)	645,134,851.81	(250,959,852.14)

以上僅為摘要。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網站。

雖然南京高精傳動為本集團的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但南京高精傳動主要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本集團所有公司的財務資料，因此，並不反映本集團的全面營運狀況。

此外，於中國相關網站刊載的南京高精傳動主要財務資料及其摘要，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本公司審計過程中或有需要作出調整。

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涵義

茲亦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及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要約及可能出售事項；(ii)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結構由就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作出可能有條件自願部分現金要約變更至可能買賣 Five Seasons 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權益(其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50% 以上但不超過 73.91%) (「可能交易」)。倘可能交易得到落實及獲完成，其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及潛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可能強制性要約」)；(iii)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可能交易及可能強制性要約；及(iv)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誠意金協議及補充諒解備忘錄(統稱「該等聯合公佈」)。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進行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及第 2 項應用指引須將有關報告載入下次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內。

鑒於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及時披露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鑒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或其他方面遵守上述收購守則

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本公司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進行報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依據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評估該等聯合公佈項下擬進行的可能強制性要約的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將遵照收購守則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盡快呈報，而有關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然而，倘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公佈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已刊發，則下一份股東文件須載入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呈報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進行報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依據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評估該等聯合公佈項下擬進行的可能強制性要約的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